



## 贈與登記辦理須知

### 1. 办理流程：

- ① 由贈與人與受贈人共同訂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（公契，一式2份）並蓋妥雙方印章。其中1份契約書貼印花稅票（稅額為贈與價款總金額千分之一）。
- ② 向本縣地方稅務局（稅捐處）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，再到贈與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贈與稅，於繳清稅款後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贈與登記。如有欠繳地價稅、房屋稅者須繳清欠稅款並至地方稅務局（稅捐處）辦理查欠稅費手續。

### 2. 至地政事務所辦理贈與登記應附文件：

- ①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② 贈與人的印鑑證明（贈與人未能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者，應檢附原因發生日期前一年以後核發之印鑑證明）。
- ③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。
- ④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、副本（貼印花的是正本）。
- ⑤ 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第2聯（黏貼於副本上）及贈與稅繳清（免稅）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- ⑥ 受贈人與贈與人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### 3. 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5個工作日，倘有補正，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。

備註：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，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，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。



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

關心您！



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-2 號 037-757261